

第五十篇 活在愛與光中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以弗所五章一至十四節。以弗所書這段話，論到活在愛和光中，這是與神呼召相配之行事為人的第四項。

壹 效法神，好像蒙愛的兒女

一節說，『所以你們要效法神，好像蒙愛的兒女一樣。』保羅在這裡的話是命令語氣，是一個囑咐。他囑咐我們要效法神。我們是神蒙愛的兒女，所以能效法神，這是何等榮耀的事實！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就有祂的生命和性情。我們效法神，並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，乃是憑祂神聖的生命。我們這些神的兒女，乃是憑我們父神聖的生命，纔能完全，像祂一樣。（太五48。）

按照新約，在基督裡的信徒乃是神的兒女。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就有神的生命。約翰一章十三節說，我們是從神生的。從神生，就是得著神的生命。不僅如此，彼後一章四節說，我們有分於神的性情。因為我們有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性情，我們就能效法神。這樣效法神與訓練猴子模倣人大不相同。猴子沒有人的生命和人的性情。但我們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，所以我們能效法神。

貳 在愛裡行事為人

保羅在二節發出了另一個命令：『也要在愛裡行事為人。』恩典與實際（真理）怎樣是四章十七至三十二節基本的元素，愛與光（五8~9, 13）照樣是五章一至三十三節使徒勸勉的基本元素。恩典是愛的發表，愛是恩典的源頭。真理是光的啟示，光是真理的根源。神是愛，也是光。（約壹四8, 一5。）當神在主耶穌身上得彰顯並被啟示時，祂的愛就成了恩典，祂的光就成了真理。我們在主裡面接受了作恩典的神，並實化了作真理的神之後，就來到祂這裡享受祂的愛和光。愛和光，比恩典和真理更深。因此，使徒首先以恩典和真理，然後以愛和光，作為他勸勉的基本元素。這含示他要我們日常的行事為人長得更深，從外面的元素長到裡面的元素。

愛是神內在的本質，光是神外顯的元素。神內在的愛是可感覺的，神外顯的光是可看見的。我們在愛裡的行事為人，該由神愛的本質和光的元素二者所構成。這該是我們行事為人內在的源頭，這比恩典和真理更深。

保羅囑咐我們要在愛裡行事為人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『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作供物和祭物獻與神，成為馨香之氣。』（弗五2。）在四章三十二節，使徒擺出神作我們日常生活的模型。在這裡，他陳明基督作我們生活的榜樣。那裡是神在基督裡作我們的模型，因為那一段是以彰顯在耶穌生活中神的恩典和實際（真理）為基本的元素。按照四章三十二節，我們要饒恕人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我們一樣。這意思是說，神就是饒恕的模型。但在五章這裡是基督自己作我們的榜樣，因為這一段是以基督對我們所顯出的愛，（2, 25,）以及基督所照在我們身上的光，（14,）為基本的元素。在這裡，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的基督，乃是在愛裡行事為人的榜樣。

保羅說，基督『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作供物和祭物獻與神，成為馨香之氣』。在聖經裡，供物和祭物之間有所不同。供物是為著與神交通，祭物是為著得贖脫罪。基督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作供物使我們與神有交通，也作祭物贖我們脫離罪。

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。這雖是為我們，卻是獻與神的馨香之氣。我們照祂的榜樣在愛裡行事為人，不該僅是為別人，也該是獻與神的馨香之氣。

參 與聖徒不相宜的事

保羅在三至四節裡，列出一些與聖徒不相宜的事：『至於淫亂、並一切污穢、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，如此纔與聖徒相宜；還有淫辭、妄語、或是粗鄙的戲言，都不相宜，寧可說感謝的話。』沒有甚麼比淫亂更破壞人，特別是破壞神創造人的目的和用意，並信徒在基督身體中的召會生活；這是根據林前五章。貪婪是一種充滿貪心而不受約束的情慾。這些邪惡的事在我們中間連題都不可，如此纔與聖徒相宜；聖徒就是分別歸神、為神浸透的人，他們照著神的聖別性情過生活。

我們不該說妄語或是粗鄙的戲言，卻要說感謝的話。說感謝神的話，就是講說那是真實的神；而妄語或粗鄙的戲言，乃是講說那是虛假的撒但。

肆 在基督和神的國裡得不到基業

五節說，『因為你們曉得這事，知道凡是淫亂的，或是污穢的，或是貪婪的，（就是拜偶像的，）在基督和神的國裡，都得不到基業。』『曉得』原文是指主觀的知覺，『知道』原文是指客觀的知識。保羅在五節所說的，我們都要在主觀上曉得，並在客觀上知道。我們必須知道淫亂的、污穢的、或是貪婪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，都得不到基業。在神眼中，貪婪的人實際上就是拜偶像的人。

保羅在這一節說到基督和神的國。基督的國是千年國，（啟二十四，6，太十六28，）也是神的國。（太十三41，43與註。）信徒已經重生進入神的國，（約三5，）今天是在召會生活中，活在神的國裡。（羅十四17。）並不是所有的信徒，都能有分於千年國；只有得勝的纔能有分。凡是污穢、失敗的，來世在基督和神的國，即千年國裡都得不到基業。

按照約翰三章，所有重生的人都在神的國裡。羅馬十四章十七節也指明，我們在召會生活裡，就是在今天的神的國裡。然而，千年國要比我們今天在召會中所經歷的國度更實際。只有在千年國裡，基督的國也成了神的國。因此，基督和神的國這辭，不是指今天在召會生活中的國度，乃是指要來之千年國中所彰顯的國度。今天所有的信徒都在神的國裡，但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能在要來的千年國裡得到基業。失敗的和得勝的，兩者可能都在神的國，就是在召會裡。但只有得勝的會在要來的千年國期間承受國度。淫亂的、污穢的、和那些貪婪的，都不能在千年國裡與基督一同掌權。

伍 神的忿怒正臨到那悖逆之子

六節繼續說，『不要讓人用虛空的話欺騙你們，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正臨到那悖逆之子。』神的忿怒臨到那悖逆之子，主要的是由於三節所題那三件邪惡的事。悖逆之子乃是不信者。我們這些信徒，是神蒙愛的兒女。雖然如此，有些神兒女的為人卻像悖逆之子。所以，神的忿怒必要臨到他們。為這緣故，保羅在七節告訴我們：『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』我們該好好的效法神，不要有分於任何污穢的事。

陸 行事為人要像光的兒女

保羅在八節說，『你們從前是黑暗，但如今在主裡面乃是光，行事為人就要像光的兒女。』我們從前不僅是黑暗的，並且就是黑暗本身。如今我們不僅是光的兒女，並且就是光本身。（太五14。）光就是神，照樣，黑暗就是撒但。我們從前是黑暗，因為那時我們與撒但是一；現今我們是光，因為我們在主裡與神是一。保羅在這一節勸我們：『行事為人就要像光的兒女。』神是光，所以我們這些神的兒女，也是光的兒女。我們如今在主裡面既是光，行事為人就要像光的兒女。

保羅在二節告訴我們，要在愛裡行事為人；在八節告訴我們，行事為人要像光的兒女。本章頭七節說到愛。如果我們在愛裡行事為人，我們就會保守自己遠離污穢。在愛裡行事為人，就是在與神親密的關係中行事為人。女兒與母親之間的親密關係，可用來說明在愛裡行事為人的意思。有些年輕女子與她們的母親享受一種親密的愛。她們愛她們母親所愛的一切。由於她們有這種對母親的愛，她們就不願拂逆母親的感覺；反之，她們在對母親親密的愛裡行事為人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與父有親密的關係。我們是接受恩典的人，我們能在子裡來接觸父。在父面前，我們不僅享受恩典，就是愛的發表，我們也享受愛的本身。我們以非常親密的方式經歷這愛。因為我們這樣親密的享受神的愛，我們不願意作任何使父不喜悅的事。父恨惡淫亂、污穢和貪婪。我們若在愛裡行事為人，就會遠離這些事。因著我們愛父，我們不作任何事使祂的心擔憂。這是何等溫柔細緻的行事為人！這不僅是憑恩典而活，這乃是在愛裡行事為人。我們應當一直記得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，享受神的愛。我們也是聖徒，分別歸祂、被祂浸透。所以我們在日常的行事為人中，總是顧到父的感覺，因為我們親密的活在祂溫柔的愛裡。

愛與恩典之間的不同，可用母親和孩子之間的關係說明。有時孩子也許向母親要一些東西，然而，有時孩子只要享受母親愛的擁抱。從母親那裡得到一些表明母愛的東西，這是恩典；但安息在母親愛的懷抱裡，這是愛的實例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接受了恩典，就是父愛的彰顯。但是當我們在交通中來到父面前，我們就進入祂的愛裡；這愛乃是恩典的源頭。

要指出真理與光的不同相當不容易。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常常可以領會神對我們是真理，是我們的實際。但有時我們來到神面前，我們感覺我們是在光中。這時，我們不僅經歷實際，我們也在光的本身裡。因此，經歷光比經歷真理更深。

我們不該僅僅照著真理並憑著恩典，還要在愛裡並在光中。在愛裡並在光中行事為人，比照著真理並憑著恩典行事為人更深、更柔細。

保羅在吩咐我們行事為人要像光的兒女之後，在九節插進一句括弧的話，論到光的果子：『光的果子是在於一切的善、義和真實。』善是光之果子的性質；義是產生光之果子的途徑或手續；真實就是實際，乃是光之果子真實的彰顯（神自己）。光的果子，性質上必須是善的，手續上必須是義的，彰顯上必須是真實的，使神得以彰顯，成為我們日常行事為人的實際。

保羅在說到光的果子時，只題到三件事物：善、義和真實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他不是說到聖別、恩慈、謙卑。他只題三件事物的原因，是因為在善、義和真實中之光的果子，與三一神有關。善，指光之果子的性質。主耶穌曾指出，只有一位是善的，就是神自己。（太十九17。）因此，這裡的善是指父神。那是善的父神，乃是光之果子的性質。

請注意，保羅在這裡不是說到光的工作，或是光的行為，乃是說到光的果子。果子是生命同其性質的事，光之果子的性質就是父神。

我們曾指出，義指光之果子的途徑或手續。義是產生光之果子的手續。在神格中，子基督是我們的義。祂來到地上，照著神的手續（這手續總是義

的)，產生一些東西。義是神的途徑，神的手續。基督照著神義的手續，成就神的定旨。（羅五17~18，21。）所以，光之果子的第二面是指子神。

真實是光之果子的彰顯。這果子必須是真實的，也就是說，必須是神的彰顯，就是隱藏之光的照耀。無疑的，這真實是指實際的靈，就是三一神的第三者。所以，父是善，子是義，那靈是真理、實際，這三者都與光的果子有關。

九節是行事為人像光之兒女的定義。如果我們行事為人像光的兒女，我們就會結出九節所描述的果子。我們藉著行事為人像光之兒女所結的果子，必定是在善、義和真實裡。我們行事為人像光的女兒，證據乃是看有沒有結出這種果子。

柒 驗證何為主所喜悅的

十節說，『要驗證何為主所喜悅的。』這句話與八節有關。我們行事為人不該愚昧、盲目或無知，乃要像光的兒女，驗證何為主所喜悅的。

捌 不要有分於黑暗無果子的行為

保羅在十一節說，『不要有分於黑暗無果子的行為，倒要責備。』黑暗無果子的行為是虛妄，光的果子卻是真實，實際。（9。）保羅囑咐我們，行事為人要像光的兒女，他也照樣囑咐我們，不要有分於黑暗無果子的行為。

玖 責備黑暗的行為

保羅在十一節囑咐我們，要責備黑暗無果子的行為。他在十三節說，『一切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了；因為凡將事顯明的，就是光。』責備，在原文或作，暴露，揭發。

暴露人或責備人是一件頂難的事。人多半拒絕責備，並且對責備他們的人懷有敵意。墮落的人性裡有一種拒絕責備、斥責或暴露的元素。所以，如果可能的話，我們不該暴露或責備任何人。然而，有時責備是必需的。在這樣的時候，責備人的必須確定自己是非常清潔的。他就像一位外科醫生，在動手術前必須清除自己身上所有的細菌。如果你尚未得潔淨，你就沒有資格藉著責備人或暴露人，給人『施行手術』，因為你身上的細菌會把別人污染了。人的責備多半不成功，原因乃是責備人者本身不純潔，所以『開刀』後馬上就有了感染。我們要責備或暴露別人之前，自己必須是潔淨的，甚至是消毒過的。我們的思想、動機、感覺和意圖，都必須是清潔的。我們的心和我們的靈必須是純淨的。這是責備人者的一面。

另一面是關於受了斥責或責備的人。如果你被人責備，你不要試著去辨別責備你的人是否純淨。你只要接受責備、暴露。你若這樣作，你就蒙福。你會從睡覺中起來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每一個責備，不管純淨或不純淨，清潔或不清潔，都是基督的光照。每當我們受責備的時候，我們應當說，『主，我為著你的光照敬拜你；這個責備是你的光照，我接受。』接受責備就是在光中行事為人。這意思是說，如果我們不願受責備，我們就是在黑暗中行事為人。如果我們真是在光中行事為人，我們就能從任何責備中得著益處。

拾 起來與站起

保羅在十四節說，『所以祂說，睡著的人哪，要起來，要從死人中站起來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』睡著的人也就是死了的人，需要十一、十三節所說的責備。他需要從睡中起來，並從死人中站起。當我們責備或暴露在黑暗裡睡著並死了的人，基督就要光照他。我們在光中的責備、暴露，就是基督的光照。